附件2

泗县人民法院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“三公”经费合计 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| 公务接待费 |
| 小计 | 公务用车购置费 | 公务用车运行费 |
| 38 | 0 | 30 | 0 | 30 | 8 |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泗县人民法院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38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相比，减少5万元，下降11.62%，减少原因主要是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持厉行勤俭节约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8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3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相比，没有增减。原因主要是：泗县人民法院2023年无因公出国(境)需求**。**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支出预算30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相比，减少5万元，下降14.28%，减少原因主要是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持厉行勤俭节约，部分公务用车运行费从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相比，没有增减。原因主要是：公务用车改革，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从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；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预算30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相比，减少5万元，下降14.28%，减少原因主要是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持厉行勤俭节约，部分公务用车运行费从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8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相比，没有增减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单位日常接待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[2015]4号）、《中共泗县县委办公室、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规范化管理的通知》泗办秘〔2016〕66号等相关规定。